

弃标函

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5月13日在湖南省中介服务超市中选贵单位普奇研究院等项目配套工程（苗塘路(荷莲路-钟石路)道路工程、大安路临时污水泵站工程）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普奇研究院等项目配套工程（苗塘路(荷莲路-钟石路)道路工程、大安路临时污水泵站工程）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由于我司没有道路、公园、管道市政项目的业绩，不能到达业主的需求，现与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友好沟通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取消吉林省朗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的中标资格，不予追究责任。

吉林省朗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3日

